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 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 
聯 絡 人：王瑞銘  
電 話：(02)2311-7722#2845  
電子郵件：rhw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 112105541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流程說明

主旨：為推廣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，即日起本署受理申請「沼液沼渣示範農地推廣獎勵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於111年邀請農民參與示範沼液沼渣澆灌農地，作物為紅豆，施灌農民反映施灌成效良好，故預計今(112)年擴大於二期稻作澆灌，優先推動於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及屏東縣等未曾使用沼液沼渣澆灌之農民，完成申請及實際澆灌流程後，將依農作物銷售佐證資料，最高核發一分地收入10%作為推廣獎勵。
- 二、本次將由本署統一受理申請，流程全程採電子化辦理，限額200名，以電子化表單收件順序為準，敬請貴局協助將活動訊息轉知轄內相關業者並協助輔導說明。
- 三、檢附申請流程說明1份。
- 四、本案聯絡人：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魏小姐；電子

郵件：chai.wei@pcecc.com.tw；連絡電話：07-  
2691901#245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雲林縣  
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
副本：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